**学术厅一层场地院内使用接待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与2019年 月 日在西安（签署地）签署成立

接待方（甲方）：艺术处

使用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举办《》活动有关场地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活动场地名称：学术厅一层
3. 活动名称：《》
4. 使用时间： 订于2019年 月 日星期一 时 分至 时 分，活动共需要 小时；

 走台时间定于2019年 月 日 ，共 个小时。

1. 甲方负责提供下表中所列的服务，乙方按表中填写的价格向甲方缴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选择 | 实际收费 | 备注 |
| 演出剧场使用费 | 小时 | 学术厅一层 | 元 | 试运营优惠价，校内部门使用。 |
| 走台 裝台 | 小时 | 免费 |
| 总价：元 |

1. 费用
2. 按照甲方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此次场地的全部租金人民币（大写）仟元整。
3. 乙方须在演出活动开始前将全部付清后，方可进入场地裝台，排练以演出活动。
4. 甲方责任

 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场地和服务。积极为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活动时提供基础设备设施，化妆间等，同时保证其必要的完好性和环境卫生。

1. 乙方责任
2. 乙方演职人员应遵守音乐厅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禁止在音乐厅内吸烟，禁止将盒饭，方便面等食品及饮料带入后台，爱护音乐厅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发现违反规定的情节，甲方人员有权劝阻，制止或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对演出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在活动前5天向甲方通报进道具，乐器时间，走台时间，走台与演出使用设备情况。
4. 甲方如期向乙方移交场地后，乙方应自行安排裝台 摆台 演出 拆台等相关事宜，甲方将给与配合。甲方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场地，技术保障和接待服务工作。
5. 附则
6. 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机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资料 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泄密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连带责任。
7.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当事人执两份，乙方当事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艺术处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